**小型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安全承诺书**

**高贸区建设局：**

我单位计划实施的 装修改造工程，装修面积 平方米，造价 万元，施工单位 。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装修改造工程未改变规划批准的使用功能且未超出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不对房屋结构进行改造，不涉及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拆除或者部分拆除房屋柱、梁、板及承重墙体；

2、在柱、梁、板上开设洞口或者扩大原有洞口尺寸；

3、在承重墙体上增开、扩大门、窗、洞口或者变更位置；

4、增大荷载，超出房屋原设计承载力；

5、在已建房屋内挖建地下室或者降低房屋地坪标高；

6、拆改学校、商场、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建筑中具有抗震、防火功能的非承重结构；

7、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改造；

如我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上述行为，我单位承诺将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